

採購精進作為及經驗分享- 以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方式)辦理採購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報告人：秘書室余俊賢(專員)

中華民國105年8月5日



簡報大綱

- 壹、科技部採購稽核缺失及本局改進作為
(※有關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部份)
- 貳、個案分享-以電梯保養維修採購為例
- 參、總結

壹、科技部採購稽核缺失及本局改進情形

項次	缺失內容	改進情形
1	<p> 本案以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辦理限制性招標，簽文說明三所述理由「…零件及耗材能獲得公司原廠之供應以確保品質…」，依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97年9月3日公貳字第0970007782號令「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電梯事業之銷售及維修保養行為案件之處理原則」規定「…三、（獨占力濫用之禁止）電梯事業屬獨占事業者，不得對電梯及零配件價格或維修保養服務報酬，為不當之決定、維持或變更，或其他濫用市場地位之行為。四、（聯合行為之禁止）電梯事業不得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與有競爭關係之他事業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價格，或分配業績、劃分市場等相互約束事業活動，而足以影響生產、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之行為。五、（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行為之禁止）電梯製造或銷售廠商不得有下列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之虞之行為：（一）無正當理由對所屬零配件供應廠商、非所屬零配件供應廠商或維修保養廠商為差別取價或其他差別待遇之行為。（二）以故意延遲或拒絕提供維修保養之零配件之不正當方法，排除零配件供應廠商或維修保養廠商對於維修保養服務之競爭。…」，故所述零配件供應之理由顯非合宜，爾後相關案件如係考量保養維護品質、重要性、服務時效性等理由，皆可於招標文件中述明設備條件及驗收標準，並採公開評選(審)或以公告程序徵求供應廠商方式辦理，以維採購之公開、透明及公平性。 </p>	<p> 爾後辦理電梯維護案件，將不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辦理限制性招標，而以公開招標或公開評選方式辦理採購。 </p>

壹、科技部採購稽核缺失及本局改進情形

項次	缺失內容	改進情形
2	投標須知第31點勾選「分段開標」及「公開招標，資格、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參依工程會100年3月7日工程企字第10000082640號函頒「公開評選技術服務廠商作業流程」參、一之(三)內容：「機關依本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辦理公開評選，招標文件如未訂明固定之服務費用或費率，須由廠商提出報價者，採不分段開標，將廠商報價納入評選。」	爾後將依工程會函示規定，採不分段開標。
3	評選須知第3條(二)，本案廠商需辦理簡報及詢答，而所訂之評選項目及權重並無相關配分，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十二)「未預為防範問題之發生」行政疏失情形。	評選項目及權重配分，內含廠商簡報詢答表現，爾後註記相關配分項目。
4	本案為依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辦理之採購，依該辦法第8條第2款「優勝廠商在二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但有二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規定，評選須知第五條(三)「評選結果如有兩家以上廠商序位合計相同時，擇獲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為較優勝廠商；再相同時，抽籤決定之。」與上述規定不符，爾後請依規定訂定。	修正評選須知第五條(三)之規定。
5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第8條第1項之規定，應於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三人以上之工作小組，且該小組成員至少應有一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本案招標核准簽文(10306D05822)並未說明工作小組人員是否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工作小組初審核意見亦同)，爾後請明確說明。	未來之採購標案將依稽核建議，於招標簽述明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三人以上之工作小組，且該小組成員至少應有一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等內容。

壹、科技部採購稽核缺失及本局改進情形

項次	缺失內容	改進情形
6	<p>依「(內聘)遴選評選委員建議名單」補充說明第2點「...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3項規定，敘明理由另行遴選後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所述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3項已於99年5月12日修正為「...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簽報及核定，均不受建議名單之限制。」，請檢討修正(「(外聘)遴選評選委員建議名單」所述「<input type="checkbox"/>自行遴選專家學者【採行本案需事先敘明理由並簽奉核准】」亦有相同錯誤情形)。另遴選說明或簽文皆未提醒核定人員，有關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第2項「...召集人由機關內部人員擔任者，應由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任之。」之規定，請一併改進。</p>	<p>後續「(內聘)遴選評選委員建議名單」補充說明第2點將修正為「...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簽報及核定，均不受建議名單之限制。」</p>
7	<p>本採購案係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採公開評選準用最有利標決標，惟議價紀錄記載：「決標原則：依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之內容查有誤繕之情形，應依工程會97年6月23日工程企字第09700248740號函釋「所詢疑義，機關採行『準用最有利標』者，其決標原則係準用本法第52條第1項第3款；採行『參考最有利標精神』者，其決標原則係參考本法第52條第1項第3款精神。」之內容意旨修正。</p>	<p>修正為：「決標原則：依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3款」</p>
8	<p>評選須知第3條(二)3:所訂「(得視需要由召集人裁決酌予延長時間)」，為避免影響採購公平性，請刪除。</p>	<p>刪除相關文字，以維採購公平性。</p>

壹、科技部採購稽核缺失及本局改進情形

項次	缺失內容	改進情形
9	<p>評選須知第5條(二)「評選結果如有兩家以上廠商總評分合計相同時，以標價較低者為較優勝廠商；若標價仍相同時，抽籤決定之。」，核與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4條「依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三款或前條方式評定最有利標，總評分最高或價格與總評分之商數最低之廠商，有二家以上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得以下列方式之一決定最有利標廠商。但其綜合評選次數已達本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之三次限制者，逕行抽籤決定之。一、對總評分或商數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選一次，以總評分最高或價格與總評分之商數最低者決標。綜合評選後之總評分或商數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二、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較高者決標。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規定不符。</p>	<p>修正第5條評選方式，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4條規定「…得以下列方式之一決定最有利標廠商。…二、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較高者決標。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規定，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得分數高者，列為較優勝廠商。</p>
10	<p>本案初審意見書(即工作小組初審意見)，經查已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載明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等，惟未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7條第1項規定「工作小組擬具初審意見及本委員會審查、議決等評選作業，以記名方式秘密為之為原則。」，以記名方式為之，爾後請依規定辦理。</p>	<p>將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7條第1項規定，改採記名方式為之。</p>
11	<p>本案評選辦法第7點(二)「評比之序位加總值為最低、且經出席委員書面投票過半數同意者，為優勝第一名…」，所訂「書面投票」並非法規規定亦與實際辦理決議之方式不同，請刪除避免爭議。</p>	<p>有關後續類似案件，為避免爭議，將刪除「書面投票」等文字。</p>

壹、科技部採購稽核缺失及本局改進情形

項次	缺失內容	改進情形
12	<p>本案評選辦法第8點(一)「評選委員就評選項目及廠商資料逐項討論後，由各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廠商各評選項目及子項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未達70分者不得列為議價對象。」，核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之1「本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應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不符(評選會議紀錄部分符合)，爾後請查明訂定。另所訂「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未達70分者不得列為議價對象。」之合格標準與序位總表備註「1.若參選廠商所得之評分，經半數以上之出席委員評定低於七十分時，視其為不及格。…」不一致，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九)「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之情形，爾後辦理採購，請注意檢視招標文件之內容。</p>	<p>1. 修正評選辦法第8點(一)，以利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之1「本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應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之規定一致。</p> <p>2. 有關評分方式後續將注意檢視招標文件內容一致性。</p>
13	<p>本案除評比權重三「技術」項目另訂評比細項及配分「1. 工作計畫、預定進度及如期如質履約能力:10% ;2. 規劃設計方案及3. 監造方案:20%」，而評選委員之評選表卻僅列「技術:30分」，核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第1項「委員辦理評選，應於機關備具之評分(比)表逐項載明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並簽名或蓋章。」不符，爾後如有編列評選子項(評比細項)及配分應依上述規定辦理。另本案僅辦理設計及監造，規劃部分非本案項目，所訂「規劃設計方案」應修正為「設計方案」以符實際。</p>	<p>後續類似案件，如有編列評選子項(評比細項)及配分部分，將應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第1項「委員辦理評選，應於機關備具之評分(比)表逐項載明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並簽名或蓋章。」辦理。</p>

貳、採購案例分享-本局電梯保養維修之採購

一. 電梯保養維修之採購原係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採購。

※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

二. 依據科技部稽核意見，改採用**公開評選(審)**或以**公告程序**徵求供應廠商方式辦理，以維採購之公開、透明及公平性。

貳、採購案例分享-本局電梯保養維修之採購

三. 本局辦理「105-107年度行政大樓暨工商服務大樓電(扶)梯維護保養(全責)委外案」，第一次招標以**公開招標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

※辦理結果：**無任何廠商投標**(電梯原廠亦無投標)

四. 經分析原因，可能係因非原廠廠商無把握可拿到**原廠**或經原廠認證合格同意可替代之零件**證明**，及原廠廠商不願意**低價**競(搶)標，故無廠商投標。

貳、採購案例分享-本局電梯保養維修之採購

- 五. 本局現辦理之電梯維護保養採購案，皆係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以**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之方式辦理採購。

- 六. 以前述方式辦理完成之採購，計有「**台中園區一、二期標準廠房暨宿舍大樓104-105年電梯設備維護委辦(全責)**」及「**105-107年度行政大樓暨工商服務大樓電(扶)梯維護保養(全責)委外案**」等案件。

參、總結

- 一. 確實依稽核意見即時改正缺失，避免相同或類似缺失及錯誤態樣再次發生。
- 二. 以公開評選方式辦理採購，可評選出最有利機關的履約廠商，減少後續發生履約爭議之情形。
- 三. 共同供應契約-以評選方式辦理經驗分享

CTSP

